

证券代码：400251

证券简称：海印 5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关联交易应遵循本制度之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或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 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它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三) 公正、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四)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 (五) 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

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或报告。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须经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并派员参加子公司股东会。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表决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审查交易对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的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分管领导，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 （二）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 （四）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提交的关联交易报告、协议，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应当在首次发生时签订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日后在执行过程中，如协议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对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披露；如协议主要条款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重新履行披露和审议程序。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前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或者在交易发生重大变化时按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按照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确定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或召开董事会，

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要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 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

表决。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会** 或**董事会**做出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二十六**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九条所列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三十条标准的，适用于第十一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一条、第三十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和信息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九）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章 风险防范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因非公允关联交易造成公司利益损失的，有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